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朋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与被告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朋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125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一、徐朋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借款本金266,897.88元，并按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对徐朋朋名下坐落于宾县水木清华北九颂禧园（二期）6号楼一单元1601室的抵押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黑(2022)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27号）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就上述第二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连带清偿范围内向徐朋朋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16.00元，公告费750元，由被告徐朋朋、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